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0 年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等規定辦理。

二、甄試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性別不拘。

（二）學歷：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五）經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衛生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身高：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

2. 體格指標(BMI 值)：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

3.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5.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6. 重度肢障者。

7.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8.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9.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

10.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三、工作內容：代理法警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五、錄取名額：正取 1 名，並視成績得擇優備取若干名候用，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如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六、 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亦不退件。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恕不受理親送)，請以掛號郵寄至 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110 年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選」。
- (三) 聯絡電話：(082) 327361 分機 308 張小姐。
- (四) 簡章公告：請至司法院「徵人啟事」項下或本院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司法院網址為：<http://www.judicial.gov.tw>；本院網址為：<https://kmh.judicial.gov.tw>)，報名表填寫完竣後，並以 e-mail 寄至 kmhps@judicial.gov.tw。

七、 報名應繳證件：

報名資料文件以 A4 格式製作，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又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逕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資料排列順序如下(請以迴紋針或轉尾夾夾整齊)：

- (一) 報名表 1 份(並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影本各 1 份(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並自行註明「僅供查驗身分使用」)。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 (四)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 (五) 體格檢查表 1 份(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者，應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正本，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試)。
- (六) 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 (七) 曾任法院工作相關證明文件(無免附)。

八、 甄選方式：

先以書面審查，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成績占 100%，就應試人一般法律常識、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九、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符合甄試資格者，本院將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前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得參加甄試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十、 甄試注意事項：

- (一) 上開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更改，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

告，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 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 IC 卡 (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試。

(三) 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十一、放榜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四) 前，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十二、待遇：報酬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十三、其他：

(一) 應試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二) 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試人，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須附回郵信封並貼妥掛號信件足額郵票俾利郵寄，不足則以平信寄還。

(三) 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資格。

(四) 本次僱用為法警之職務代理人，僱用期間預計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代理原因消失後，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繼續任職，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五) 應試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 (082) 327361 分機 308 張小姐更新。